

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總繳：本單位 ^{書立} 收受 應貼印花稅票之 **學雜費收據** 憑證甚多，請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變更項目：本單位 名稱、 負責人、 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
變更前：

二、檢附總繳印模 2 份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單位：**快樂美語補習班**

蓋章：

快樂美語
補習班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
或 扣繳編號：**55808080**

電話：**2971-2345**

地址：**新北 縣 板橋 鄉鎮 村 中山路 1 段 巷 143 號 5 樓**
市 市 區 里 街 弄

負責人：**王大明**

蓋章：

王大明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F123456789**

電話：**1234-5678**

地址：**新北 縣 板橋 鄉鎮 村 中山路 1 段 巷 143 號 5 樓**
市 市 區 里 街 弄

中華民國 **103** 年 **8** 月 **1**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07

公告期限：4 天